

第一章

論述研究法

本章目標

閱讀本章之後，你應該：
知悉在研究論述時的核心假設與觀念；
熟悉本書的概括輪廓以及宗旨。

1

研究對話、論述與文件的研究者，對於書面和口頭語言均十分著迷。我甚至不確定是否還有對於論述極感興趣的研究者所尚未涉足的領域。以網際網路為例，幾乎所有人類(以及非人類)行為的相關領域都被調查過。甚至有些十分經典的研究，是以種族主義、性慾以及瘋癲作為研究焦點。不過，就當代的研究氛圍來說，幾乎百無禁忌：從朋友之間聊天常用的「嗯哼」口頭禪所扮演的角色，到政府機關關於基因改造食物的立法，無一不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可供作為分析素材的資料範圍，同樣龐大得驚人，包括：官方文件、法規條例、政治辯論、各種類型的媒體輸出資料、偶然的閒聊，以及在職場、訪談、焦點團體、民族誌研究與網際網路聊天室中的談話。本書旨在探討你能如何研究使用中的語言(language-in-use)。目的在於詳細描繪出你可能面臨到的實務議題，以及你可以運用的務實解決策略。

壹、一些初步的觀念

「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此一用語通常用來描述諸位即將於本書中見到的一類寫作風格。不幸的是，對於諸位而言，該用語可能具有諸多意義。有些人以此表示在一系列訪談的轉譯謄本或是一系列新聞評論中，如何形成關於特定論述的觀點，比方說對於「種族主義」以及「民族主義」的看法。有些人可能以此強調在一段對話的錄音記錄、或是單一的科學研究文章中，是如何利用(例如「證據顯示」、「顯然」等)某些特定的用語來主張特定論點。不論是哪一種研究取徑，對於分析論述的研究者而言，其主要的關注焦點在於：在某些情境下語言如何被使用。情境可以短自對話中的某個特定時刻，也可以長到一個特定歷史階段。

從最粗略的層面來說，人們研究論述時，將語言視為具有表演(performative)與功能(functional)的性質：換言之，語言從未被視為中性、一目了然且單純的溝通工具。與其如此抽象地討論談話，在此筆者將提供一個典型的範例來說明：兩位記者目睹一個人遭到槍擊。而隔天的報紙標題，一個寫著：「自由鬥士槍殺政客。」另一個寫著：「恐怖份子槍殺政治家。」你可能會產生以下質疑：

- 哪一個才是真的？
- 哪一個才正確？
- 哪一個才是事實？

這絕非只是哲學或是抽象的問題。在不久前我們才見過此類討論。那些來自阿富汗的人被移送到古巴的美國拘留營，拘禁在關達那摩灣(Guantanamo Bay)。其中一項爭議就是針對究竟這些人應否被認定為「戰俘」(prisoners of war)，因而應該享有法律規範的特定人權，或者被解讀為「非法戰鬥人員」(unlawful combatants)。同樣地，包括巴勒斯坦總理穆夏拉夫(Pervez Musharraf)在內，有許多政治領導人先後提出意見，認為當前世界難以對於誰是「自由鬥士」、誰是「恐怖份子」加以定義。這些範例同樣顯示出語言是一種建構的產物，經由社會生活逐漸建構出來。在你說話寫作的同時，你也製造出一個世界。

因此，分析論述的研究者，感興趣的是語言如何被使用。其焦點在於當我們選擇以某種方式(而非其他方式)來描述某件事時，所產生的是何種樣貌(version)的世界、身份或意義。當我們以這種方式(而非其他方式)來描述某件事時，所獲致的為何，而排除的又為何。在此可以提供另一個較為通俗的經典範例。記住，以下關於我本人特質的清單，都是「真實」、「正確」、並且 / 或是「事實」。

- 我年紀大了。
- 我還年輕。
- 我是博士(a doctor)。
- 我不是醫生(a doctor)。
- 我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
- 我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

讓我們以關於我本人的最簡單對比陳述為例，即年紀大 3

/ 年輕的二分法。當我在某些時刻與某些人為伴時，我被歸類為「年紀輕」。比方說，我教過一些年長的學生，其中某位學生上課遲到，而她顯然不願相信像我這個年紀的人，居然就是她的老師。對她而言，「我實在過於年輕」。當然，我們也不難想像在其它時刻我會被歸類為「年紀大」。我是不是年紀大得不適合泡夜店？對我而言，年紀是否過高的感受，強烈取決於諸如其他泡夜店客人的年紀等因素。因此，此種分類之判斷，繫乎其他客人的年紀、特定情境或是社會規範等情境因素。

再來思考上述清單的第二大類，由於我任教於一所醫學院，我不時被人提到我作為「doctor」的暫時且意義不固定的身份。在各種場合中我經常被問到：「你是哪種 doctor？」當我解釋說我有博士學位，某些人(通常是執業醫生)便會反應道：「所以你不是真正的醫生」，或者「喔，所以你是博士」。我的母親常開玩笑地說：「你或許是個 doctor(博士)，但你不是有用的 doctor(醫生)。」此外，當我嘗試徵募執業醫生來參與我的研究時，為了取得與他們聯繫的管道，我總是會告訴櫃台人員我是「doctor 拉普萊」，因為根據過去的經驗，光憑「拉普萊」的署名，通常只能得到請留言的待遇，但是如果加上 doctor 的頭銜，通常就會直接放行，讓我得以見到他們本尊。因此，我選擇如何描述我自己，以及別人如何描述我，都可能而且事實上確實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

最後，關於我的出生日期的兩種說法，引用自我手上的兩份文件。其中一份是我的出生證明，上面記載了一種日期，但我最近發現的另一個出生日期，是出自一份在我出生時，負責接生的助產士所記載的出生記錄。由於我是被收養長大的，因此無法知道哪一個日期才是「真的」。但是我出

生證明上的出生日期，卻為各個機構所認可，並被各個機構人員認定屬於「事實狀態」(factual status)。根據我的護照、稅單和保險單等，只有其中一份文件的出生日期是相關的。但是就我個人的論述而言，我的身分是一名「被收養者」，而兩份文件都是相關的。文件產生特定的事實，而它們產生的事實具有某些效果。

因此，我確實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描述自己，別人也同樣用不同的方式描述我本人。我是人子、代理父親、學者、研究人員、僱員、研討會帶領人與病人等。重點在於哪一種描述，或者更確切地來說，是哪一種身份、哪一種成員類屬(membership category)或主體位置(subject position)才是相關的，而該種身份發揮的「作用」以及如何作用，乃與特定情境和更廣泛的文化有關。

貳、關於論述研究的淵源

關於論述研究的起源和發展，並無法以一個簡單的故事來說明。對於使用中的語言之研究，與其說是單一獨特的研究取徑，不如視之為一個研究領域，一個實務作法與相關理論彼此關係模糊之集合體，其共通目的在於分析來自不同來源之談話與文本(texts)。一般認為論述研究有一部分是源自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傳統。柏爾(Vivian Burr)認為社會建構論者通常涉及以下四個概念(Burr, 1995)：

1. 對於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知識與理解持批判立場。

2. 我們對於世界的知識同時受到特定的歷史與文化所影響。
3. 此一知識乃由不同的社會過程創造、維繫與創新。
4. 我們的知識與行動緊密相關，並且反身性地彼此影響。

簡而言之，我們對於事物的瞭解，我們可能視為理所當然的概念或觀念(例如：「性慾」、「瘋癲」、「本能」等)，並非自然或既定的，而是人類行動與互動、人類歷史、社會和文化的產物。舉例來說，照顧小孩的責任，為何經常劃分給社會的特定部分人口，而且通常是女性？是否身為父母的一套實踐、技巧或是資源，不知何故就是屬於社會特定部分人口生來所有，並且放諸天下皆準，抑或是因特定的文化、歷史而有所不同？是否身為父母僅僅是基因、生物或血緣的產物，抑或是一套經由實踐、行使親權而產生的社會知識與行動？是否我們對於身為父母的知識是所有人類與生俱知，抑或必須經由我們與他人的互動而學習產生？

因此，社會建構論對於我們可能視為理所當然的每件事都提出質疑：我們的認同、實踐、知識以及理解。此種討論不見得一定會將我們導向針對何謂「真實」以及何謂不「真實」的討論。如同羅斯(Rose, 1998)所述，「透過文字、文本、設備、技巧、實踐、主體、客體以及實體所產生的真實，並不會因為是建構出來的而影響其真實性，如果這不是真實，那是什麼？」(Rose, 1998, p. 168)。這提供吾人一個研究的走向，正如同我們認真探討親權的行使，是如何被產生出來以及如何經由協商達成，此必然會牽涉到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實際而主動的知識與行動；我們也會認真探討該知識與行動

的歷史、社會以及文化特殊性。

論述研究同樣受到來自諸如語言學、批判心理學、解構主義、現象學、後結構主義、後現代主義、實用主義，以及諸如奧斯汀(Austin)、傅柯、高夫曼、葛芬可(Garfinkel)、薩克斯(Sacks)、舒茲、維根斯坦等作家(族繁不及備載)之其它相關理論和觀念的影響。你可能還會發現有一系列令人困擾的當代研究傳統，同樣在某些部分強調對談話和 / 或文本之使用的語言進行分析。包括：

- 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
- 對話分析(有些人認為這是俗民方法論的「產物」)。
- 俗民方法論。
- 溝通民族誌(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通常與人類學有關)。
- 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通常與語言學有關)。
- 批判心理學。
- 論述心理學(discursive psychology)(過去稱為「論述分析」)。
- 傅柯研究(Foucauldian research)(過去也被稱為「論述分析」)。
- 互動社會語言學(interactional sociolinguistics)。
- 成員類屬分析(membership categorization analysis)(與對話分析以及俗民方法論有關)。
- 科學知識社會學(有時候被稱為科學與技術研究，或是科學與技術的社會研究)。

針對何謂進行該類型研究之「合適資料」或「素材」，以及應該如何進行該類型的研究工作，各傳統均有其假設。此外，每個傳統也有自己的術語。舉例來說，有些提到「論述」，有些則提到「詮釋庫」。同樣地，有些人提到「身份」，有些人則使用「主體位置」，還有人使用「類別」甚至是「成員類屬」等用語。

不論你認為其淵源為何，要瞭解何謂論述研究的最好方式，就是閱讀其他人的研究。同樣不幸的是，我們找不到任何明確的規則或是方法，可以讓我們輕鬆地將之轉化為一套嚴格的規則或研究方法。有位研究者將此類研究描述為「一種工藝技巧，比較像是騎腳踏車或是判斷小雞的性別，而非看著食譜製作味道香醇的北印度風味咖哩雞」(Potter, 1997, pp. 147- 8)。

參、接下來的章節內容

本書旨在為讀者提供如何自各種情境和不同觀點中蒐集和研究論述的「工藝技巧」。下一章將探討如何產生你的研究檔案(research archive)：你將發現自己每天都在研究的「資料集」(dataset)。我將提供讀者概覽，一窺這些範圍廣泛、但基本上是讀者所能取得之可供研究的素材。我還要提供一些範例，說明我和其他研究者是如何發現、蒐集並分析不同的素材。接著在第三章將轉而討論倫理以及保密的議題。我將描繪出一些讀者應該加以考量的普遍原則，以及一些有助於讀者思考特定研究計劃之較為詳細的指導方針。針對你的研究而思考倫理意涵，絕非只是官僚或機構的要求與

負擔。對於任何試圖進行研究的人來說，絕對有必要尊重他們研究的人群，並且透過整個研究過程來展現此種尊重的行動。

6

接下來兩章將探討錄音與錄影資料的製作和轉譯程序。第四章將描繪目前可供一般研究者取得的記錄設備類型。接著將討論如何徵募參與者、形成研究問題以及記錄田野遭遇(field encounters)。這三項議題均依照以下兩類分別加以討論：所謂「研究者促發的資料」(researcher-prompted data 諸如焦點團體或是以訪談為基礎的研究)，以及所謂「自然發生的資料」(naturally occurring data，即以錄音或錄影資料為基礎，針對行動與互動進行的民族誌研究)。第五章隨後將概述如何將你製作完成的記錄加以轉譯的各種方式。筆者將利用本人蒐集到的素材(為一群人準備餐點的記錄)，說明針對同一份記錄進行轉譯時可以採用的不同方式。

我將在第六章強調你可以如何研究談話以及對話。我大體上將從對話分析和論述心理學的研究傳統，來說明人們如何研究談話與互動之錄音與錄影資料。我將針對一系列談話的轉譯稿進行討論，藉此說明人們在分析對話時，通常會將焦點擺在談話的哪些特點上。下一章則轉而討論在不同的情境中，文件以及文本是如何被製作、使用以及得到申張。在第七章中我將重點擺在文件和其它「非人類事物」(non-human things，諸如鋼筆或是電腦等)，是如何調和並且產生人類的行動與互動。透過三起個案研究，我將前一章關於如何研究談話的討論進一步延伸，並且扼要描繪出藉由詳細分析不同時刻的談話，我們可能得以瞭解「更大」層面的社會生活結構與制度。

第八章將扼要討論你在研究對話以及論述時，可能面

臨到的一些難題。我將針對一些爭點進行討論，包括：如何才能最妥善地瞭解與研究訪談或焦點團體的資料；當你針對你的資料內容提出主張時，你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一份深入的談話分析，可能如何讓我們更加瞭解諸如「權力」等議題。接著在第九章中，我將強調「文本」或「文件」的分析。透過一系列的範例和個案研究，我將提供讀者在處理不同類型的文本時，可能採取的一些方式。第九章一開始將討論一則針對一份報紙上的約會廣告內容逐行詳細分析的範例，最後將討論橫跨五十年期間的一系列文件。本章旨在讓讀者得以掌握處理文本時，可能面臨的一系列問題，以及可能想要採取的策略。

本書最後一章將提供廣泛的概覽，讓讀者綜觀如何針對各類型論述素材進行編碼以及分析。在此將匯集各種研究取徑來評估分析的品質。我還將列出進行此類研究時一些主要的「關鍵點」，供讀者在思考如何進行自身研究時，可能要考量到的一些項目。在每一章中，筆者均將重點擺在進行此類研究的實用性。筆者試著將討論奠基在一系列(希望能讓讀者感到有趣)的實徵研究範例上，說明人們實際上是如何產生、研究和理論化不同的研究素材。重要的是，在撰寫本書時，筆者意不在提供諸位一套「必須」遵循的特定標準，而是嘗試建議一系列的研究取徑、技巧與方法，希望協助讀者開始投入並採取論述分析研究。

本章重點

■不論是書面或口頭語言，均不應視為中性、透明的溝通工具。相反地，語言應該被解讀為具有表演的與功能的性質。

- 研究論述者感興趣的是語言在特定情境下如何被使用。其焦點在於選擇以某種方式(而捨棄其它方式)描述某件事時，特定的身份、實踐、知識或意義是如何因此產生。
- 我們對於我們可能視為理所當然之事物、觀念或概念的瞭解，很難說是自然或既定的，反而卻是人類行動與互動、人類歷史、社會和文化的產物。

延伸閱讀

關於本章提到的相關議題，可以在以下作品中找到更進一步的細節：

Burr, V.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ism*. London: Routledge.

Potter, J. (1996) 'Discourse analysis and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es: theoretical background', in J.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Leicester: BPS, pp. 125-40.

Wetherell, M. (2001) 'Themes in discourse research: the case of Diana', in M. Wetherell, S. Taylor and S. J. Yates (eds.), *Discourse Theory and Practice: A Reader*. London: Sag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pp. 14-28.

韋伯文化

International Ltd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控管日益嚴謹，每本書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與正式上市版本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時若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敝社將在本書正式上市前進行修正。
3. 若讀者試閱此版本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您能在本書正式上市之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

